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责任人列表			
能力/资质名称		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投资管理 能力	股票投资管理能力	陈德礼	刘雨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陈德礼	李佩倩
	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陈德礼	毛小元
	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陈德礼	景洋
	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	陈德礼	刘雨
	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国债期货）	陈德礼	张娜
投资 资质	境外投资受托管理资质	陈德礼	粘洪峰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质	陈德礼	仝贺
	资产支持计划业务资质	陈德礼	毛小元
其他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陈德礼	张娜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

陈德礼先生，1965年生，公司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德礼先生于1986、1994、1997年先后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刘雨先生,1974年生,公司副总经理,兼权益投资总监。刘雨先生于1995年获得福州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00年获得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毛小元先生,1983年生,公司副总经理。毛小元先生于2002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4、2008年先后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及博士学位。

李佩倩女士,1982年生,公司信用评估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李佩倩女士于2004年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学士学位,2007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学位。

景洋先生,1987年生,公司股权与不动产投资事业部总经理。景洋先生于2009年获得北京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学士学位,2022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娜女士,1981年生,公司固定收益多策略部/养老金投资中心总经理。张娜女士于2003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得北京大学商务统计与经济计量硕士学位。

粘洪峰先生,1975年生,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粘洪峰先生于1998年获得东北财经大学金融保险学士学位,2004年获得渥太华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仝贺先生,1984年生,公司产品开发部(市场部)总经理。仝贺先生于2008年获得英国埃塞克斯大学经济与数学

学士学位，2009 年获得英国萨里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陈德礼先生现任公司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自 2017 年 4 月起担任新华养老保险监事。陈德礼先生自 201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起兼任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2 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24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陈德礼先生历任新华人寿派驻本公司负责人助手，新华人寿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处长、北京分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副处长，南京市物价局办公室科员等职。

刘雨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权益投资总监。刘雨先生于 2006 年 6 月加入新华资产，历任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起兼任公司权益投资总监，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权益投资总监、股票投资部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权益投资总监、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在加入新华资产之前，刘雨先生于 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湖北省电力局汉口电力设备厂助理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4年3月任西南证券研究员，2004年3月至2005年1月任长盛基金研究员。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于新华人寿投资管理中心任投资经理。

毛小元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毛小元先生2008年7月参加工作，2021年4月加入本公司，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毛小元先生先后就职于中央汇金公司、中投公司、交通银行，历任交通银行总行办公室副高级经理，北京市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政府机构部总经理兼总行公司机构业务部高级经理。

李佩倩女士于2010年2月加入新华资产，历任信用评估部评级经理、高级评级经理、信用评估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现任公司信用评估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在加入新华资产之前，李佩倩女士于2007年6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兴业银行资金运营中心业务管理处信用风险管理岗。

景洋先生于2020年6月加入新华资产，现任公司股权与不动产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在加入新华资产之前，景洋先生于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在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文旅事业部/中青旅联科（北京）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负责文旅产业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企业经营管理工作；2009年7月至2018年6月在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负责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资金募集、股权投资、投后管理等工作。

张娜女士于 2006 年 7 月加入新华资产，历任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固定收益多策略部/养老金投资中心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多策略部/养老金投资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公司固定收益多策略部/养老金投资中心总经理。在加入新华资产之前，张娜女士于 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安徽统计局核算处科员。

粘洪峰先生于 2017 年 4 月加入新华资产，现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在加入新华资产之前，粘洪峰先生于 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中国人寿资产国际业务部担任高级投资经理。

仝贺先生于 2019 年 3 月加入新华资产，历任公司养老金投资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产品开发部（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公司产品开发部（市场部）总经理。在加入新华资产之前，仝贺先生于 2010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先后任职于中国银行总行、安邦财产保险、安邦保险集团、安邦养老保险、中民未来控股集团、中民投集团，从事金融领域相关工作。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上述业务的风险责任人均具备保险机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具有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刘雨先生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毛小元先生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张娜女士具有期货从业资格；粘洪峰先生具有注册金融分析师（CFA）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刘雨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的专业责任人；毛小元先生同时担任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和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张娜女士同时担任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国债期货）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新资发〔2024〕179号

签发人：陈德礼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的通知》（保监发〔2015〕42号）、《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20〕45号）和《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中关于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关规定，经我公司党委会2024年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8月第1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我公司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

如下：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责任人列表			
能力/资质名称		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投资管理 能力	股票投资管理能力	陈德礼	刘雨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陈德礼	李佩倩
	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陈德礼	毛小元
	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陈德礼	景洋
	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	陈德礼	刘雨
	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国债期货）	陈德礼	张娜
投资 资质	境外投资受托管理资质	陈德礼	粘洪峰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质	陈德礼	仝贺
	资产支持计划业务资质	陈德礼	毛小元
其他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陈德礼	张娜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风险责任人名单中，各项投资管理能力和投资资质的行政责任人发生变动，行政责任人调整为陈德礼同志。上述业务的风险责任人具备保险机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 附件： 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职责知晓函
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责任人变更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5. 新资发〔2024〕132号-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弛免职并由陈德礼同志担任公司临时负责人的报告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联系人：巴黎

电话：(010) 65692337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印发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陈德礼先生与专业责任人刘雨先生、毛小元先生、李佩倩女士、景洋先生、张娜女士、粘洪峰先生、仝贺先生资质条件均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4年8月13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陈德礼，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项投资管理能力、投资资质的行政责任人。具体包括：股票投资管理能力、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境外投资受托管理资质、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质、资产支持计划业务资质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4年8月13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雨，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4年8月13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佩倩，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毛小元，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和资产支持计划业务资质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毛小元

2024年8月13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景洋，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4年8月13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娜，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国债期货）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张娜
2024年8月13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粘洪峰，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受托管理资质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粘洪峰
2024年 8 月 3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仝贺，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质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